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体育学校2025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613-GXZL

供应商：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慧

联系方式：19943152083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108号（中强·荷城世家）77幢15号

2025年1月20日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体育学校 2025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990613-GXZL

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4]3406 号

招标单位(甲方)：贵港市体育学校

供货商(乙方)：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贵港市体育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采购方贵港市体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向供货商 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采购 食堂副食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折扣率：（大写）	（小写）
1	贵港市体育学校 2025 年食堂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百分之九十九	99%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 乙方提供的磋商书，磋商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
-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供货期

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 日常订货：甲方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乙方应于次日甲方规定时间内（早餐6点30分以前，其它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按订单数量送达。
- 临时订货：甲方提前12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

第四条 供货数量

乙方保证甲方在采购的品种、数量及金额，在协议有效期内，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为准。

第五条 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及劳保用品国家标准，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货方所供应的糕点类和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相应检验检测报告。
3. 禁止一切问题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退换货品。
5. 由中标人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主要商品供货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波动，中标人应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中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结算时仍执行基准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而中标人未能及时调整价格的，招标人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6. 由中标人每月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供一个月所供商品品种、数量、均价。由招标人进行监督，如中标人所供商品价格偏离较大（指上浮），招标人将提出质疑并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

第六条 供货价格

具体以供货当天双方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的单价为准。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价格，基准价格不能高于相同品种的市场零售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每月依据贵港市华隆超市、永盛超市、德龙超市、广百汇超市和贵港市城区农贸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一定时间段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乙方承诺按乙方零售价格的99%与甲方结算。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价格与协议优惠幅度不符，合同期间累计超过3次出现此类价格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如受市场因素影响，乙方需要调增价格的，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调整采购计划。

1. 采购价格约定



(1) 肉禽鱼类产品定价周期为 15 日，每期由采购单位组织乙方对食材进行报价，并经采购小组确定价格。

(2) 果蔬类定价周期为 7 日，每期由采购单位组织乙方对食材进行报价。并经采购小组确定价格。

(3) 干杂类定价周期为 1 个月，每期由采购单位组织乙方对食材进行报价，并经采购小组确定价格。

(4) 乙方供货价一律不得高于物价部门核准的市场价。

2. 在该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不受市场供需变化等情况的影响，遇涨不涨，遇降不降。如遇严重自然疫情灾害或国家有强制价格指导意见外。

第七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货款，即本月货款于次月 10 日前结算。以双方实物验收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出具结算清单同等金额合法发票，具体付款时间以乙方提交结算清单、货物验收手续、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变换；从物料采购清单进入乙方传真机或者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质量标准供货，甲方有权退货。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如渠道来源虚假或者提供虚假的合格证明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以上问题年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2.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u>贵港市体育学校</u> 2025年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u>张光亮</u>	乙方（章） <u>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u>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u>黄慧</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5-481116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和顺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港北信用社
账号：	账号：90091201010373608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根据客户需求，按时按量送货上门；

(2) 所提供新鲜肉类、蔬菜、调料等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而且在配送时间上除非有不可抗拒力，完全实现零延误配送，而且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如果不能按时运送，项目负责人会及时通知客户。

(3) 为满足客户需求，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绝对满足完成配送任务。

(4) 客户临时加单急用品种，因我方原因造成退换货的品种都必须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落实，保证在客户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5) 任何时候，确因质量达不到要求，引至客户不满意，立即给予退货或换货。所造成的损失或事故我方承担一切责任。

(6) 协助客户开报订货单，并将各种要求注明在订菜单上。

(7) 对客户的所有意见、要求、建议，必须全部彻底与公司部门负责人反应，客户意见较多和反应强烈时必须第一时间通报公司主要负责人，并做出书面的情况反应。

(8) 对客户反馈的各种信息，本人能够落实由本人立即落实，本人不能落实的通报公司相应的负责人并积极跟进协助公司落实。

3、服务期责任：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4、其他具体事项:

(1)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成交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3) 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效力自然终止，采购人结清已采购货物的全部款项；采购人不承担由合同终止导致的其他损失。

甲方(章)



2025年1月20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2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